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消费贷款）

合同编号：_____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对本合同条款中的黑体且/或加下划线部分予以重点关注，一旦您与贷款人签订或在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客户端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完成电子签名的，即视为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认同其效力，接受本合同约束。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立约人

贷款人：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借款人：见本合同第三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贷款人可委托四川天府银行辖内其他分支机构进行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账务处理，借款人同意并配合其履行相关义务。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两部分组成，通用条款和特别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用条款与特别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章 借款

第一条 授信额度。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

期间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对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各次借款本金总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借款人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有权单方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做动态调整，即除签订本合同的首月外，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征信、与贷款人合作情况变化进行综合评定，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有权按月重新确定授信额度执行标准。授信额度调整后，不影响已支取的借款。

具体授信额度以四川天府银行手机银行 APP 系统界面展示、微信小程序展示等我行官方渠道及四川天府银行公众号、短信通知为准。

第二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是指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三年，贷款人有权在额度有效期内通过贷后管理方式对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进行重新评估，评估通过则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三年，延长次数不限。未能通过贷后评估则额度有效期即刻到期。借款人可通过四川天府银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等官方渠道自主发起额度终止，终止授信额度需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与到期日以单笔授信资料（详见 3.3）约定的起止期限为准。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3.1 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逐笔申请借款，双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3.2 在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应根据需要逐笔申请

逐笔提取贷款人给予的授信，同时与贷款人逐笔签订相应借款合同等授信业务合同或生成相应的债权凭证（上述合同、凭证等，均统称“单笔授信资料”），自觉提供贷款人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资料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系总、分合同的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借款人支用授信额度必须符合贷款人各类业务的要求，不得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未支用完毕而向贷款人提出异议和主张，贷款人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3.4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详见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

第四条 贷款业务期限、利率、费率、计息方式

本合同项下各类具体贷款业务所涉及的期限、利率、费率、计息方式、还款原则、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按照双方另行逐笔签订的相关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执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五条 贷款发放及支用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及借款支用条款以单笔授信资料约定为准。

第六条 借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在符合贷款人各类业务的条件下，借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支用双方约定的授信额度并使用；

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支用或申请支用的业务种类不符

合贷款人要求的，借款人不得以本合同所约定额度在有效期内未支用完毕而向贷款人提出异议和主张，贷款人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

7.3 有权按**单笔授信资料**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7.4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有权拒绝贷款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对于上述行为或者贷款人违反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7.6 发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其他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七个工作日内，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仅适用于借款人未能提前七日得知该等情形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向贷款人提交相关材料，按贷款人要求增加担保措施；

SICHUAN TIANFU BANK

7.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挤占、挪用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应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7.8 在未还清贷款人贷款本息之前，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贷款人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行使本合同所约定救济措施的权利；

7.9 借款人应至少每季度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支付凭证、用款计划等资料。

7.10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在前

述通知到达贷款人以前，贷款人按照原通讯方式作出的通知仍对借款人生效，相关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7.1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有权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有权对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其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8.2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约定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郑州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8.2.1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8.2.2 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

8.2.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8.2.4 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8.2.5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8.4 贷款人按照借款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借款人信息的安全。

8.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不得向借款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贿赂或者索取、收受其贿赂；

8.7 不得有不诚信、损害借款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转让

第九条 权利义务转让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但贷款人将向借款人通知该等转让行为。通知的形式包括书面通知（送达地址以借款人在本合同所载地址）、贷款人在官方网络页面或工作媒体发布公告、手机银行信息推送、手机短信等。转让给第三方后，第三方即有权向借款人主张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所有权利。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0.1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金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10.2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十一条 **借款人违约情形**

1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11.4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或单笔授信资料项下的任一义务的；

11.5 借款人其他预期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2.1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第十三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12.1.1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12.1.2 借款人或借款人（参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非法人组织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权证（被）收回、申请注销、（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12.1.3 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的；

12.1.4 借款人或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信用状况下降、还款能力不强或贷款资金使用异常；

12.1.5 借款人或本款第 2 项所述主体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四川天府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借款人财务情况未能持续符合贷款人贷款发放的要求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等贷款人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

12.1.6 本合同约定的发放贷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且超过三十天；

12.1.7 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因涉及诉讼、执行等事由导致账户有被冻结、扣划的可能的；

12.1.8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12.2 借款人或本条第 12.1.2 款所述主体出现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发生前 七个工作日内，或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仅适用于借款人未能提前三日得知该等情形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按贷款人要求增加担保措施，并在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第十三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12.2.1 减免第三方债务，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12.2.2 重大资产转让或低价、无偿转让财产；

12.2.3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12.2.4 被有权机关施以较重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

12.2.5 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还款准备金账户等贷款人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

本条款不是贷款人采取第十三条约定救济措施的必要前置程序，如遇紧急情况，贷款人有权直接采取第十三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3.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 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发放贷款。

13.3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

13.4 **无需事先通知，全部或部分无条件调减、中止或无条件 终止、撤销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13.5 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变更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如降低受托支付起点金额、或划回借款人违约支付的贷款资金等。

13.6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源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等，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13.7 宣布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等；

13.8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源于本合同所形成的单笔授信资料；

13.9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3.9.1 **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

13.9.2 行使担保权利；

13.9.3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增加增信措施；

13.9.4 解除本合同；

13.9.5 调整贷款利率；

13.9.6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3.9.7 **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及报刊等进行公告催收。**

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措施，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

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等一切款项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章 信息保护

四川天府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借款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工作人员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请借款人理解并同意（1）贷款人可向借款人的联系人（以借款人在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为准）告知借款人的逾期情况，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借款人转达相关信息，提示借款人及时履约；（2）若借款人的亲属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借款人的亲属告知借款人的借款情况，以便其为借款人还款。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委托处理

当借款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四川天府银行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四川天府银行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

第十五条 如双方约定借款人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按期等额还款、到期付尾款等的，凡借款人连续两期不能按时还款，即可视为贷款到期，贷款人有权按贷款逾期加收罚息，并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六条 借款人因诉讼、被申请执行等事由账户有被冻结的可能时，贷款

人无需另行通知有权随时立即扣划账户资金用于还贷，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执行。

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为保障贷款人自身合法权益或者本合同顺利履行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人实际支付之日起参照相应单笔授信资料项下同期借款利率计收垫款利息。同时，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十八条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借款人并同意，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第十九条 除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在四川天府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

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应通知未通知的，贷款人可以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措施：

22.1 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22.2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22.3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22.4 借款人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22.5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十三条 独立性

23.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3.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23.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24.1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载明的地址和借款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均为借款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2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贷款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24.4 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单笔授信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十六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八章 合同生效条件

第二十七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完成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

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合同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借款人同意并知悉，贷款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二十八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贷款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贷款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壹份，如需办理登记、保险或公证的，相关

登记、保险或公证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相互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三十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列账号：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第三十一条 授信额度

贷款人有权单方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做动态调整，即除签订本合同的首月外，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征信、与贷款人合作情况变化进行综合评定，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有权按月重新确定授信额度执行标准。授信额度调整后，不影响已支取的借款。

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上限以天府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等官方渠道展示界面为准。

第三十二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间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第三十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单笔授信资料为准。

第三十四条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的补充

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单笔授信资料为准。

第三十五条 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以单笔授信资料之约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第三十七条 出现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任一情形的，贷款人除有权根据第十三条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外，还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已支用授信总额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还应当赔偿。

第三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贷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共同借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第三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以单笔授信资料为准。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到期期限，可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

2.**其他：_____**

第四十一条 罚息利率

罚息利率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单笔授信资料为准。

第四十二条 **声明条款**

（一）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借款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第四十三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借款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_____《个人客户额度授信合同》双方签署栏）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共同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贷款人(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